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阮学宋、夏明权、范正春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通与被告阮学宋、夏明权、李学胜、第三人范正春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,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闽0925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陈志通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028元，由原告陈志通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